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千味央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千味央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郑州千味央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委托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

证明文件而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查了与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的重大事实和法律事项。本所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提交，并愿意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上市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2020年6月5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境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的全部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作出的批准本次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上市相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8月13日核发《关于核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669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2,128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并已依法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前身为郑州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味有限”），千味有限系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于2012年4月25日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发行人系由千味有限以其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所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 发行人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94879787D），营业期限为长期。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终止或任何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法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后申请股票在深交所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69号）核准。根据《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00451号），发行人已公开发行新股2,128万股，募集的资金已全部足额到位，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 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前述机构和人员均按《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制度等正常运作。因此,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根据德勤于2021年5月20日出具的《郑州千味央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德师报(审)字(21)第 S00071号)以及于2021年8月2日出具的《郑州千味央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德师报(阅)字(21)第 R00047号)并经发行人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6,382.4136万元, 根据德勤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00451号), 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510.4136万元, 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数量为2,128万股, 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完成后股本总额8,510.4136万股的 25%, 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 根据德勤于2021年5月20日出具的《郑州千味央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德师报(审)字(21)第 S00071号),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七)项的规定。

(八)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 保证向深交所提交

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九） 发行人控股股东共青城城之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伟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外的发行人其他股东均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5.1.5条与第 5.1.6 条的规定。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及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本次上市的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

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聘请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该保荐机构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人名单，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指定两名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具体负责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 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并已依法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邓晴'.

邓晴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田明子'.

田明子

2021年 9月 3日